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 第 131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借鏡各國經驗 司法院研議案件流程管理制度
德國慕尼黑大學許迺曼教授來訪
2.3 蔡新毅／法官任用制度之變革
以法官法草案之評述為中心
4 最高法院舉辦國際私法暨刑之量定學術研討會
臺高院邀Joanna Seybert法官介紹美國聯邦量刑
美教授孟洛博士參訪高雄高行

提升審判效能 改善積案問題

借鏡各國經驗 司法院研議案件流程管理制度

新加坡採企業經營理念 重新建構內部組織、整合司法體系等措施 具參考價值

【本刊訊】司法院爲解決法院積案嚴重、法官工作負荷過重問題，繼考察美國、澳洲、英國法院的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後，日前由司法行政廳林瑞斌副廳長帶隊考察新加坡最高法院及初級法院，實地了解相關制度的運作，並於11月23日返國，參訪所得相關資料對於司法院刻正積極研擬我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極具參考價值。

新加坡法院過去曾一度飽受積案、遲延所苦，嗣經推動多項大力改革方案，終獲致舉世矚目的豐碩成果，足爲我國借鏡。 1991年楊邦孝接任新加坡最高法院大法官（即最高法院院長）時，積案問題極爲嚴重，案件平均等待審理時間爲2年，部分案件更長達4年。有鑑於此，楊邦孝大法官引進企業經營管理的理念，大刀闊斧進行司法改革。

以初級法院爲例，1992年起陸續以9項改革主軸徹底改造司法體質，包含重新建構內部組織、重新思考法官角色、重新界定司法運作模式、細緻提升服務標準、重新調配社群資源、以資訊科技重新調控、重新設定與評價仲裁目標、重新整合司法體系的典範及重新定位法院等。由於在觀念及做法上的大幅革新，使新加坡法院經歷脫胎換骨般的蛻變，在1993年底前即完全解決積案問題，將案件平均等待審理時間大幅縮短爲4星期。

另一方面，新加坡初級法院爲避免重蹈覆轍及提升審理的效率，自1993年起發展案件管理制度，以團隊分層、分工合作方式進行訴訟，將法院人力資源作最有效的分配與利用。以民事訴訟爲例，經初級法院所設初始解決紛爭中心處理的案件，和解率超過95%；進入審理程序的案件，也須確認案件準備完全後，才由案件管理小組的組長法官定期，並分案由同組法官開庭審理。

此外，案件如未經上訴，法官無需製作裁判理由書，節省大量時間與精力。至於在高等法庭（設於最高法院內）進行的訴訟案件，均由不具法官身分的主簿官全權進行審前程序，僅於案件準備完成、適於審判時，始由主簿官定期分交法官開庭審理，充分展現法官僅處理案件最核心判斷事項的精神。

新加坡法院的傑出表現，除了制度設計具有靈活、彈性的特性以外，高素質司法人員也是重要的關鍵因素。以法官爲例，新加坡初級法院法官逾 70 名，不少人爲新加坡大學法學院或牛津、劍橋等著名大學法科一等榮譽畢業的高材生，素質極爲優異，再加上新加坡法官待遇頗爲優渥，自然吸引許多第一流人才以從事司法工作爲職志。

由於近十多年來卓越的表現，新加坡法院已將願景定位爲追求世界一流的司法制度。而依著名的瑞士管理發展學院（IMD）評鑑結果，新加坡法院在 2005 年的表現僅次於香港，位居亞洲第 2 名，超越日本、韓國及我國；在法律架構的評價方面，則位居世界第3名。雖然新加坡法院的整體表現擁有極高的評價，但該國仍以精益求精的態度，體察知識經濟社會的脈動，不斷追求創新與突破，繼續進行各項改革，值得我國特別重視。

國際法學交流

德國慕尼黑大學許迺曼教授來訪

【本刊訊】德國慕尼黑大學許迺曼教授（Prof. Dr. Bernd Schünemann）於11月23日來訪，除拜會翁院長及大法官外，並於24日及27日分別以「刑事法上調查證據程序中之人權保障」及「法益作爲的刑罰規範的憲法界限—評析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刑罰規範的違憲審查」爲題，發表二場專題演講。



▲許迺曼教授（Prof. Dr. Bernd Schünemann）（右一）應邀來臺訪問，於司法院就刑事人權作專題演講，翁院長親自主持。

積極促進國際法學交流，以汲取新的思維，作爲司法制度興革之參考，是司法院持續進行的重要事項。大法官於本年度邀請德國慕尼黑大學許迺曼教授來訪，並舉行有關刑事人權之專題演講。許迺曼教授在「刑事法上調查證據程序中之人權保障」專題演講中，提出西方國家犯罪偵查程序的警察化、情治化，以及認罪協商制度與法治國原則間衝突的觀點，足資我國借鏡。在「法益作爲的刑罰規範的憲法界限—評析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刑罰規範的違憲審查」專題演講中，許迺曼教授認爲在一個自由法治國中，一項刑罰構成要件只有當它對於法益保護是適合的、必要的並合乎比例的，才具有正當性；法益保護原則在法治國刑法中是不可摧毀的憲法界限。許迺曼教授上開對於實質權利保護的論述，殊值重視。

許迺曼教授在德國的法學地位非凡，1970年以「不純正不作爲犯之基礎與界限」爲題之成績最優論文，取得法學博士學位。1971年通過第二次國家考試並取得律師資格，其後任教於哥廷根大學、慕尼黑大學、波昂大學等德國知名大學。

許迺曼教授擅專於刑事人權之論述，並曾任曼海姆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及院長，以及慕尼黑大學法學院院長之職。2001年起擔任德國刑事法教授協會會長、日本刑事法協會榮譽會員，以及多國大學之客座教授，並曾參與多種國家級與跨國性研究計畫，爲國際知名之刑事領域學者。

服務品質意見調查結果出爐

八成九民眾滿意一、二審法院行政服務

【本刊訊】爲了解民眾對法院行政服務品質的滿意度，以做爲未來服務提升的參考，司法院95年「民眾對法院行政服務品質意見調查」結果出爐，受訪民眾對一、二審法院行政服務總體滿意度爲八成九，四成的民眾曾在 95 年內瀏覽過各法院之資訊網站，而95年內使用過各法院資訊網站的民眾對網站提供之資訊滿意度則有八成一。

本年度「民眾對法院行政服務品質意見調查」於 9 月 1 日至 30 日辦理，一、二審法院計回收調查表11,929份，其中自行填報8,253份，訪問調查 3,676 份。調查項目包括民眾對法院行政人員服務品質、軟硬體設施及民眾使用各法院資訊網站等服務之滿意度。

調查結果顯示，95年民眾對一、二審法院各項行政服務品質整體滿意度爲88.61%，較去年微升 0.24 個百分點。其中法院行政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爲 92.68% ，無論是服務態度、辦事效率或專業知識，均比去年略高，顯示民眾對法院行政人員之服務品質持續肯定；而軟硬體設施滿意度爲85.47%，較去年微增0.24個百分點，除「環境的整潔及舒適」及「民眾查詢系統」滿意度較去年略降外，其餘各項滿意度都較去年微幅增加。

二審法院行政服務品質整體滿意度達91.81% ，較去年下降 2.95 個百分點，其中法院行政人員的服務品質滿意度爲94.38% ，軟硬體設施之滿意度爲 89.78% ，其中以「硬體設施及空間配置」減少5.83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爲「環境的整潔及舒適」減少2.91 個百分點。

一審法院行政服務品質整體滿意度爲88.25% ，較去年微增 0.53 個百分點，其中法院行政人員服務品質的滿意度達92.49% ，另軟硬體設施之滿意度爲84.99 % ，較去年增加 0.53 個百分點，係因一審法院之服務項目較多，而部分法院受空間之限制必須分區辦公，致民眾對一審法院整體辦公環境之滿意度未能超過八成五，但在各法院的努力下，「環境的整潔及舒適」、「硬體設施及空間配置」及「各種書狀範例」滿意度仍較去年小幅增加。

而在網路資訊服務部分，有 40.38% 的民眾曾在今年使用過司法院或各法院提供之資訊網站，一二審法院之使用率各爲 39.03% 、 52.26%；而律師、法務(或律師助理)因業務上需要，不論一、二審法院之上網比率均超過五成以上。曾利用法院網站之民眾中則有74.19%認爲網站連線速度屬「佳」，另 87.72% 之民眾認爲網站提供之各項資訊已足夠。整體而言，民眾對法院資訊網站評價爲「佳」或「尚可」者合計 97.99% 。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 291 次會議

研議裁判書公開上網 應兼顧隱私權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91次會議於 11 月 21 日舉行，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黃文鑫副秘書長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 、關於裁判書上網公開，應如何兼顧資訊公開及隱私權之保護，請副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研擬妥適作法，並供增修相關法律之參考。

2、請民事廳研究設計檢測各法院民事執行再造辦理成效之具體方法，俾供持續檢討改進之參考，並使各界了解實施成效。

3、法官法草案已送請考試院會銜，請人事處積極瞭解該院之意見，以便及早進行溝通。

4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有關大法官專業加給法制化之條文已完成會銜程序，送請立法院審議，請人事處、公共關係室注意審議進度，加強聯繫。